新增5万吨硫酸钾扩建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芬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1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其他 ---------- 13
7 诚信承诺 ---------- 14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6年4月28日，新疆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增5万吨硫酸钾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于2026年4月2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进行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2026年9月9日和9月10日在《阿克苏日报》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相关信息，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2026年9月29日，企业重新办理备案，新备案项目名称为新增5万吨硫酸钾扩建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不变，对征求意见稿进行相应内容修改后对项目进行补充二次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进行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日期为2026年10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在阿克苏日报（登报日期：2026年10月14日和2026年10月15日）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环评审批程序；（6）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网络

2026年4月2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7384)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2）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上发布了通知，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同时在阿克苏日报上进行了公示，以及在项目周边敏感点进行了张贴公告。2026年9月29日，企业重新办理备案，新备案项目名称为新增5万吨硫酸钾扩建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不变，对征求意见稿进行相应内容修改后对项目进行补充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网络

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8089)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3-1、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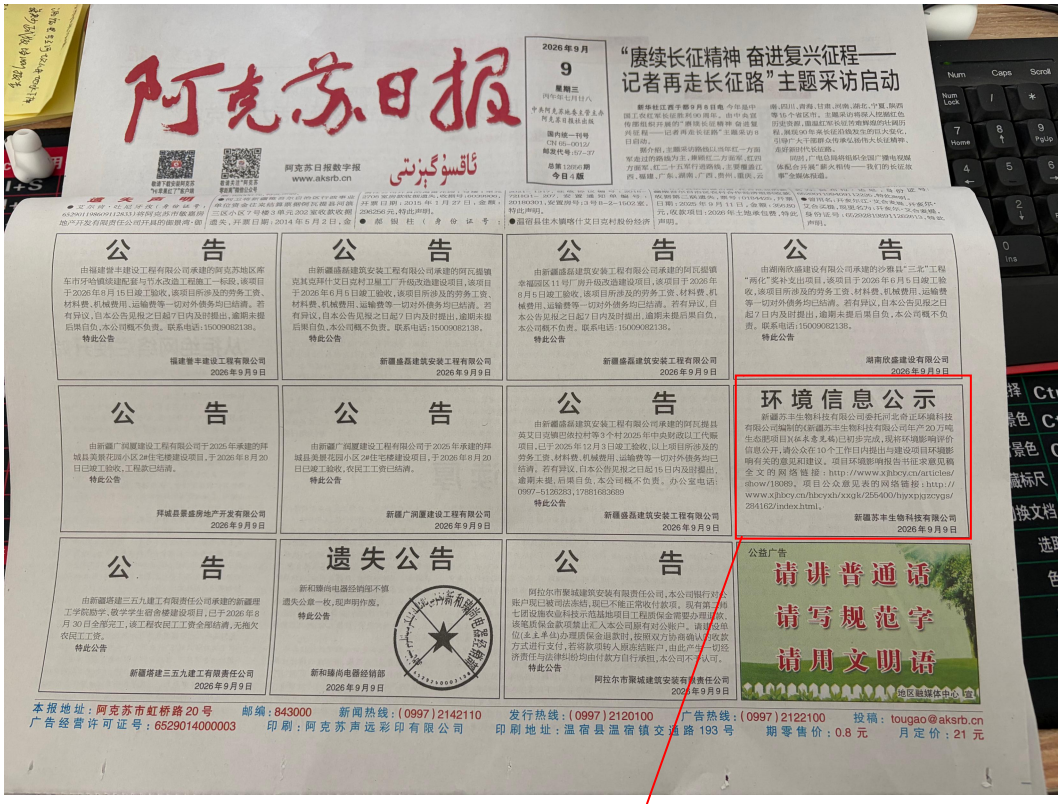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202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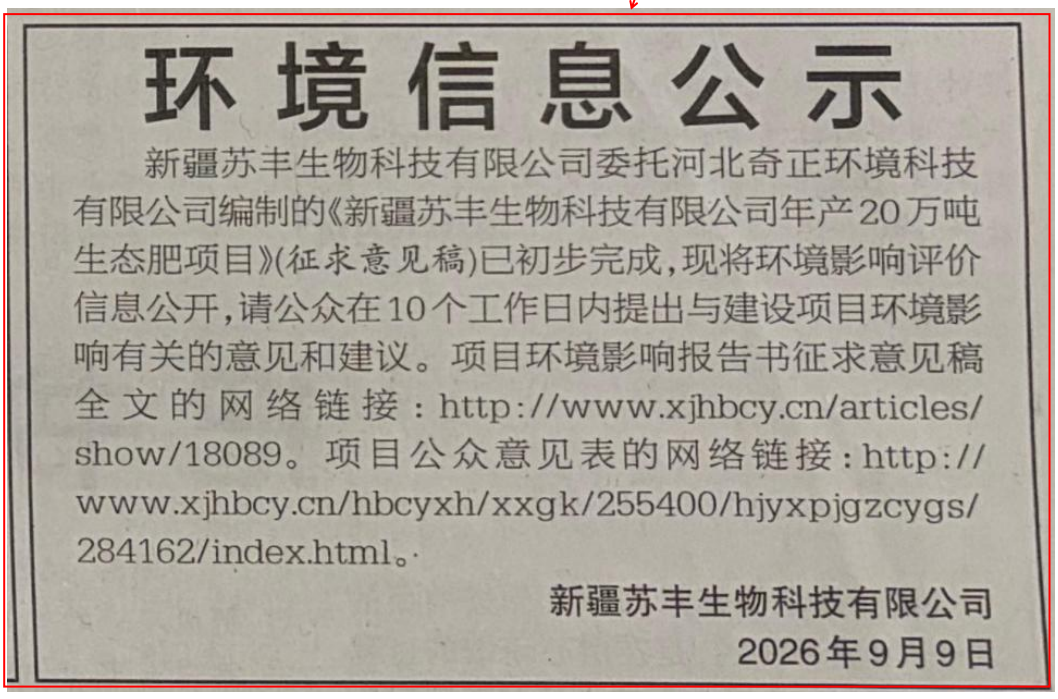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2026.10.10）

（2）报纸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和2026年9月10日在阿克苏日报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重新备案后于2026年10月14日和2026年10月15日在阿克苏日报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图3-3。




环境信息公示

新疆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生态肥项目》(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8089。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新疆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图 3-3　　2026年9月9日报纸公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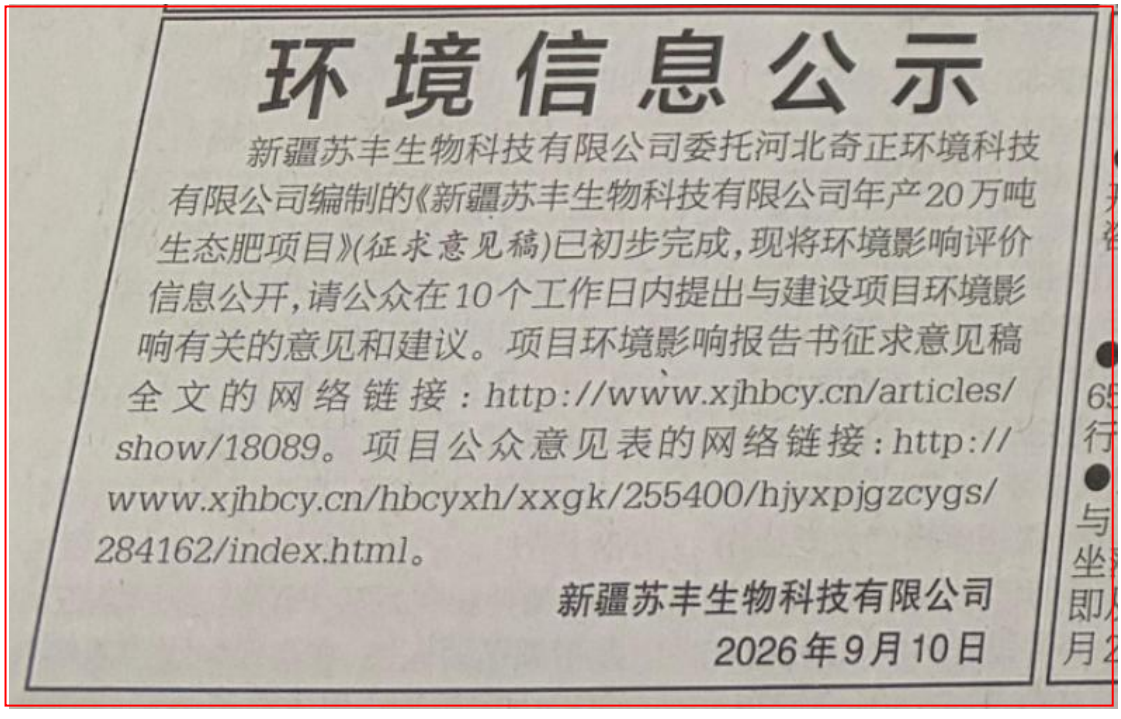


图3-4　　2026年9月10日报纸公示情况



图3-5　　2026年10月14日报纸公示情况



图3-6　　2026年10月15日报纸公示情况

（3）张贴公告

我单位于公示期间在项目周边居住区、集中办公等进行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张贴要求。张贴照片见下图。



墩买里村委会



西园社区



墩买里村小学



兵团第一师第四中学

图3-7　　张贴公示情况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张贴公告、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的建设目标。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增5万吨硫酸钾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增5万吨硫酸钾扩建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苏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10月